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兴牧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和县农牧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二包（张皋镇、鄂尔栋镇、民族团结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兴牧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兴牧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兴牧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924MADX10B48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兴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:	科学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8月28日	行业:	兽医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市场监管公众号”，关注后留言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XHS-C-F-25002第(2)包2025-03-20 15:20:21
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兴牧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2025-03-20 15:20:21